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7年度，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同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

- 1、贝多广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2、项振华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3、荣 健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4、蒲 虎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附件 1

贝多广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7年8月,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本人获选连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勤勉尽责,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 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有效保证了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同时, 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 董事会会议11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职责, 就提交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阅, 在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 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同时, 在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时,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17年,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2017年本人出席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 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 股东大会 次数	实际出 席股东 大会次 数
	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	现场 出席 次数	通讯方 式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投票表 决情况		
贝多广	11	3	8	0	0	均同意	3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一）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华西证券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出于正常经营需要，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合同条款公平、公正，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为部分关联人提供证券期货经纪、证券承销保荐、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以及公司委托代收水电等费用和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或实际费用进行，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公司经营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

公司经营管理层2017年年终奖励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规定，符合证券行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选举董事、聘任高管方面

1、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中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同意将相关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

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同意董事会相关聘任决定。

（五）公司对资产减值损失及非经常性损益划分进行追溯调整事项

公司对涉及“信托产品事件”资产减值损失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划分进行追溯调整能更为全面地反映公司经营业绩，更有利于正确了解、分析“信托产品事件”对公司各年度的影响。此次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影响。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通过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及以往审计工作经验的全面了解，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2017年，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方便独立董事充分了解运营情况，为其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案等有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IPO申报等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有效对公司全面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年共参与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2次，审议《公司经理层人员2016年履行职责、绩效评价、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监督公司薪酬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公司高管绩效考核等事项。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奠定良好基础，保障公司IPO成功过会，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三）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17年，本人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主动搜索决策所城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事项、股东分红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8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了解公司信息，关注公司及行业发展情况，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特此报告。

述职人：贝多广

2018年4月9日

附件 2

项振华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7年8月,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本人获选连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勤勉尽责,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 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有效保证了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同时, 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 董事会会议11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职责, 就提交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阅, 在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 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同时, 在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时,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17年,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2017年本人出席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 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 股东大会 次数	实际出 席股东 大会次 数
	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	现场 出席 次数	通讯方 式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投票表 决情况		
项振华	11	3	8	0	0	均同意	3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一）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华西证券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出于正常经营需要，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合同条款公平、公正，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为部分关联人提供证券期货经纪、证券承销保荐、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以及公司委托代收水电等费用和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或实际费用进行，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公司经营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

公司经营管理层2017年年终奖励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规定，符合证券行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选举董事、聘任高管方面

1、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中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同意将相关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

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同意董事会相关聘任决定。

（五）公司对资产减值损失及非经常性损益划分进行追溯调整事项

公司对涉及“信托产品事件”资产减值损失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划分进行追溯调整能更为全面地反映公司经营业绩，更有利于正确了解、分析“信托产品事件”对公司各年度的影响。此次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影响。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通过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及以往审计工作经验的全面了解，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2017年，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方便独立董事充分了解运营情况，为其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案等有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IPO申报等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有效对公司全面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1、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共组织召开薪酬与

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公司经理层人员2016年履行职责、绩效评价、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监督公司薪酬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公司高管绩效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提名等事项。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奠定良好基础，保障公司IPO成功过会，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三）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17年，本人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主动搜索决策所城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事项、股东分红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8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了解公司信息，关注公司及行业发展情况，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特此报告。

述职人：项振华

2018年4月9日

附件 3

荣健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7年8月,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本人获选连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勤勉尽责,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 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有效保证了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同时, 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 董事会会议11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职责, 就提交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阅, 在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 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同时, 在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时,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17年,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2017年本人出席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 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 股东大会 次数	实际出 席股东 大会次 数
	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	现场 出席 次数	通讯方 式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投票表 决情况		
荣 健	11	3	8	0	0	均同意	3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一）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华西证券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出于正常经营需要，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合同条款公平、公正，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为部分关联人提供证券期货经纪、证券承销保荐、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以及公司委托代收水电等费用和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或实际费用进行，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公司经营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

公司经营管理层2017年年终奖励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规定，符合证券行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选举董事、聘任高管方面

1、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中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同意将相关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

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同意董事会相关聘任决定。

（五）公司对资产减值损失及非经常性损益划分进行追溯调整事项

公司对涉及“信托产品事件”资产减值损失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划分进行追溯调整能更为全面地反映公司经营业绩，更有利于正确了解、分析“信托产品事件”对公司各年度的影响。此次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影响。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通过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及以往审计工作经验的全面了解，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2017年，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方便独立董事充分了解运营情况，为其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案等有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IPO申报等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有效对公司全面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共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审议涉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等有关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有效监督、检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奠定良好基础，保障公司IPO成功过会，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三）积极参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充分重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独立董事职责，组织公司另外1名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充分沟通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汇报；通过电话会议、审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提出相关建议，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17年，本人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主动搜索决策所城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事项、股东分红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8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了解公司信息，关注公司及行业发展情况，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特此报告。

述职人：荣健

2018年4月9日

附件 4

蒲虎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017年8月,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本人获选连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勤勉尽责, 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 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有效保证了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同时, 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 董事会会议11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职责, 就提交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阅, 在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 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同时, 在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时,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17年,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2017年本人出席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 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 股东大会 次数	实际出 席股东 大会次 数
	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	现场 出席 次数	通讯方 式出席 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投票表 决情况		
蒲 虎	11	3	8	0	0	均同意	3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一)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华西证券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出于正常经营需要,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合同条款公平、公正,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为部分关联人提供证券期货经纪、证券承销保荐、证券/期货资产管理,以及公司委托代收水电等费用和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或实际费用进行,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 公司经营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

公司经营管理层2017年年终奖励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规定,符合证券行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 选举董事、聘任高管方面

1、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中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提名方式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同意将相关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

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程序完备，同意董事会相关聘任决定。

（五）公司对资产减值损失及非经常性损益划分进行追溯调整事项

公司对涉及“信托产品事件”资产减值损失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划分进行追溯调整能更为全面地反映公司经营业绩，更有利于正确了解、分析“信托产品事件”对公司各年度的影响。此次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条件不构成影响。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人通过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及以往审计工作经验的全面了解，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2017年，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方便独立董事充分了解运营情况，为其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案等有关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IPO申报等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有效对公司全面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1、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共组织召开风险控制

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合规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等议案。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奠定良好基础，保障公司IPO成功过会，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2、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年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涉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等有关事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奠定良好基础，保障公司IPO成功过会，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三）积极参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充分重视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起，同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充分沟通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汇报；通过电话会议、审阅资料等方式，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提出相关建议，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17年，本人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主动搜索决策所城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事项、股东分红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8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了解公司信息，关注公司及行业发展情况，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

权益。

以上是本人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特此报告。

述职人：蒲虎

2018年4月9日